

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德税通〔2026〕20523号

吉林省浩轩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220183683383302F）

事由： 阻止出境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。

通知内容： 你（单位）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欠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合计税额（大写）壹佰零陆万捌仟壹佰柒拾叁元零贰分（¥： 1,068,173.02）元，限期内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且未提供担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我局将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相关人员出境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